证券代码：838269　　证券简称：优合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卢军、赵振财和广德顺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峰、钟夏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